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i)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下列人授予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同意以下核心員工的認定：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龍經	董事、總經理
2	嶽春良	監事
小計		6,300,000

* 僅供識別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吳雪峰	附屬公司監事、財務總監	1,200,000
2	馬述航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000,000
3	夏欣瑞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4	呂蘇雲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核心員工	1,000,000
5	王旭強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500,000
6	曲雲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核心員工	300,000
7	叢日楠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2,000,000
8	鄒立勝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200,000
9	孟令宏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500,000
10	呂軍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11	鞠洪峰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副總經理	2,000,000
12	王永昌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400,000
13	于春遲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500,000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14	張德海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1,200,000
15	呂永貴	附屬公司董事、核心員工	800,000
16	邱喜文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200,000
17	于靜華	附屬公司監事、核心員工	300,000
小計			14,700,000
其他人員			
1	王充	核心員工	1,000,000
2	趙恒坤	核心員工	800,000
3	張松	核心員工	500,000
4	孫慶良	核心員工	300,000
5	侯源野	核心員工	300,000
6	馬文峰	核心員工	300,000
7	王聖運	核心員工	500,000
8	馬才	核心員工	400,000
9	王建衛	核心員工	300,000
10	張壯秋	核心員工	600,000
11	梁蘇陽	核心員工	400,000
12	趙耘	核心員工	300,000
13	秦明亮	核心員工	800,000
14	張志朋	核心員工	800,000
15	李曉岩	核心員工	800,000
16	於培寶	核心員工	300,000
17	倪世利	核心員工	2,400,000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18	李文政	核心員工	500,000
19	武玉娟	核心員工	300,000
20	王道明	核心員工	500,000
21	王剛	核心員工	400,000
22	王維佳	核心員工	400,000
23	薛芮鵬	核心員工	300,000
24	周德軍	核心員工	1,500,000
25	李學科	核心員工	600,000
26	於浩	核心員工	250,000
27	薑春普	核心員工	400,000
28	朱江	核心員工	200,000
29	張勇	核心員工	1,200,000
30	丁志文	核心員工	400,000
31	胡孝國	核心員工	400,000
32	程雲亮	核心員工	300,000
33	劉甯國	核心員工	400,000
34	田學飛	核心員工	400,000
35	薑麗敏	核心員工	300,000
36	於紅春	核心員工	200,000
37	王炳洋	核心員工	200,000
38	孫本濤	核心員工	150,000
39	楊偉	核心員工	100,000
40	張豔紅	核心員工	300,000
41	薑山	核心員工	300,000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42 邵鵬君	核心員工	200,000
43 薑德忠	核心員工	200,000
44 遲寶金	核心員工	100,000
45 榮顏芝	核心員工	400,000
46 丁佳麗	核心員工	500,000
47 于建國	核心員工	500,000
48 孫吉躍	核心員工	400,000
49 薑濤	核心員工	300,000
50 趙衛偉	核心員工	300,000
51 董國軍	核心員工	300,000
52 侯彥奎	核心員工	300,000
53 張華琳	核心員工	300,000
54 陳志勇	核心員工	250,000
55 翟仁超	核心員工	250,000
56 宋修會	核心員工	250,000
57 張臨正	核心員工	250,000
58 朱孟飛	核心員工	200,000
59 孫傑	核心員工	200,000
60 劉東曉	核心員工	200,000
61 孫慶東	核心員工	400,000
62 胡騰飛	核心員工	200,000
63 于燕寧	核心員工	200,000
64 張魯坤	核心員工	300,000
	小計	27,300,000
共計		48,300,000

(ii) 「動議確認及同意公司依據經於2014年11月17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的員工股份激勵計畫(該計畫的有效期為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第10個周年日有效)的相關條款，定向發行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定向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的種類為由境內投資人認購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 (2) **發行內資股股票數量：**本次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數量不超過48,300,000股。
- (3) **發行對象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本次發行行對象為九家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揚帆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三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四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五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六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七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揚帆八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天津揚帆九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其中核心員工系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并向全體員工公示和徵求意見，經職工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及監事會發表了明確意見。除向前述發行對象發行內資股外，本次發行無其他對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 (4) **定價方式**：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系依據員工股份激勵計畫規定的發行價格確定，即向被激勵對象對象發出授予通知之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為3.58元/股。
- (5)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為定向發行。
- (6) **限售情況**：參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所持公司新增內資股將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記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時起)起鎖定36個月。同時，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還需遵守有關業績考核的規定，即其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公司新增內資股在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前不得出售。此外，本次發行對象所持公司內資股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於自本次發行獲得的股份進行轉讓或設定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除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未對發行對象作出其他限售要求。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于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若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成功，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決議的有效期**：此決議的有效期為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ii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并結合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并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修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相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管理辦法》等文件及相關事宜。

- (3) 向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主管部門等)、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申請報告、《定向發行說明書》、《主辦券商定向發行推薦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等);作出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或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并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并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
2. 「**動議**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自中國有關當局及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後，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或簽署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陳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湯正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龍經先生
王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 僅供識別